

高雄市三民國小學生在校手機暨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

申請期間	_____ 學年度				
班級	_____ 年 _____ 班	座號		姓名	
申請狀況	() 本學年度不提出申請 () 本學年度/本學期提出申請 手機型號: _____ 手機電話: _____				
家長簽名	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了解三民國小學生使用手機暨行動載具之規定，願意教育子弟遵守手機各項規定，若有違反前述事件或其他與行動電話(手機)相關規範者，願接受高雄市三民國小獎懲實施要點之懲處，絕無異議，請學生自行加裝手機保護裝置，避免保管時受損，若無加裝保護裝置致手機損害，願自行承擔。 學生簽名: 家長簽名: 申請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連絡電話: (公) _____ (手機) _____				
備註	1. 學生如於學期間更換手機廠牌或手機號碼需重新提出申請。 2. 學生如使用不同手機之情況，每支手機皆需如實提出申請。				